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12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112 批第 8~11 標號業已標脫，因第 9 標共有人連阿水、連歲、連忠、連石降、連慎、連老如、連新發、連阿文、連阿茂、連阿華、連媽得、連光香、連元和、連添益、連燦輝、連圳、連阿心、連啟智、連芳麟，第 11 標共有人連元和、連添益、連燦輝、連圳、連媽得、連光香、連新發、連阿茂，第 8、10 標共有人連歲、連阿文、連新發、連阿茂、連阿華、連媽得、連光香、連元和、連添益、連阿水、連燦輝、連圳，第 8~10 標共有人張漢堂、張裕雄、連德聖、張寶琴、張素崎、張素珠、張素雲、連德賢、游廷威、林志宏、林志仁、林志國、周明峯、張連麗美、林碧珍、周令珠、游水木、黃碧福、黃玉蘭，第 8~11 標共有人黃連紀代、連見成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且第 9 標號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因旨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通知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告，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並繼受該他項權利，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2191)

皇那務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標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 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8	新北市雙溪區武丹坑段五分小段 14地號	2624.00(7/1050)	連天周	17,500	2,000
9	新北市雙溪區武丹坑段五分小段 15地號	3821.00(10/900)	連天周	93,500	10,000
10	新北市雙溪區武丹坑段五分小段 24地號	4025.00(7/1050)	連天周	26,900	3,000
11	新北市雙溪區武丹坑段粗坑小段 249地號	480.00(1/20)	連天周	116,000	6,000

總經理

江鑒恭

業務專用章